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号 No: 豫明泰评合同(2025)第 008 号

甲方(委托人): 商丘市财政局

住 所: 河南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州南路 366 号

乙方(资产评估机构): 河南明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金城国际广场 6 号楼东 403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签订如下合同:

一、评估目的: 为商丘市财政局因罚没资产需要对商丘市嘉义精密铸造有限公司非法地上建筑物项目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商丘市财政局确定罚没资产价值提供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 商丘市财政局申报涉及的商丘市嘉义精密铸造有限公司非法地上建筑物(不含土地使用权)。评估范围: 为评估对象所对应的房屋建筑物 6 项,主要包括商丘市嘉义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车间等,总建筑面积 26370.491m²,构筑物 1 项,主要为院墙(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三、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评估报告使用人: 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明确约定为:

(一)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结论仅可在报告所示的有效期内使用。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



评估报告的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文件规定、主管部门要求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评估机构于现场勘查结束后 10 日内完成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若因委托人资料提供原因或资产评估机构在执业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见的情形影响工作如期完成，或者委托人要求资产评估机构提前完成工作，完成评估工作及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二）完成评估业务后，资产评估机构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共 贰 份。

六、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

（一）评估服务费的收费依据：发改价格[2009]2914 号文件。

（二）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根据 发改价格[2009]2914 号文件、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以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确定本次评估服务费金额为含税价人民币 26,37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叁佰柒拾元整）。

评估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到资产评估机构账户：

户名：河南明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91410105798215595R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户：4110 6190 0018 1500 59169

（三）支付时间：乙方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后 3 日内由甲方一次性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七、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使评估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二）资产评估机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三）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五）因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六）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七）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采取恰当措施保持独立性，不得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和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八）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原则，对评估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不得在保密期限内向委托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除非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或者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 因委托人或相关当事方提供资料虚假、不实或不完整以及发生虚假陈述而导致评估结果失实, 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法律责任。

(二) 若资产评估机构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 所收评估费用退还委托人; 如委托人无故终止本合同, 资产评估机构有权终止评估并且不退还评估费用。

(三) 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双方如一方违反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双方协商确定; 造成经济损失的, 还应进行赔偿。

(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因《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 应当由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日期及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委托人 贰 份, 资产评估机构 贰 份。《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 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 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 商丘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 宋瑞
(按手印)
签订时间: 2015年3月10日

乙方: 河南明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吕大伟
签订时间: 2015年3月10日